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藥」)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補充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就本公司與上藥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框架協議(「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更改2021年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2023年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藥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框架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向上藥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製造及提供的各種醫藥產品、中藥及保健產品，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2023年框架協議及其它與執行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修訂或補充)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香港，2023年10月1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採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事項有任何相關的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期間內將問題以書面形式電郵至 ir@tianda.com，本公司會盡力解答有關提問，惟受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6. 倘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dapharma.com)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安排的公告。
7. 本公司將向全體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進一步詳細說明上述通告中的第1項及第2項事宜。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方文權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呂文生

非執行董事：

鍾濤

馮全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

趙崇康

冼彥芳